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进行股权质 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4月3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榕泰高级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泰模具”）的函，榕泰模具于2015年4月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00万股及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交易初始日期为2015年4月2日，交易日为2016年4月2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截止本公告日，榕泰模具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1,123,12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1.72%，其中质押230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87%。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天接到公司股东杜先生的通知，其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600万股公司股份于2015年4月2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杜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1,123,12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1.72%，其中质押230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87%。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 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天接到公司股东杜先生的通知，其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600万股公司股份于2015年4月2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杜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1,123,12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1.72%，其中质押230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87%。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4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神州高铁”、光 明乳业”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神州高铁[原简称：宝利来]于2015年3月12日起停牌；及《光明乳业-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光明乳业[原简称：光明乳业]于2015年3月12日起停牌。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1日起，对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神州高铁”（原简称：宝利来）[代码：000008]、“光明乳业”[代码：600697]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除ETF基金外）持有的神州高铁、光明乳业均采用上述估值方法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4日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3日，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4日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减持公司股票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4月3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西弘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矿业”）的通知，中弘矿业于2015年4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安源煤业（600379）股份49,500,000股，占本公司股本的5.002%，平均减持价格8.07元/股。

截至2015年4月3日收盘，中弘矿业尚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848,3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1%。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详见2014年8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编号为临2014-034号的公告），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进行了注册。

近日，公司收到了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CP49号），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4亿元，注册有效期自通知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次公开发行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机择发行，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4日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国奥投资有限公司预计提款项目预计税金事项，国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正在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待该事项有结论性意见后，公司将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4日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拟募集股权基金事项的补充说明 及近期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3月21日披露了《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近期业
务调整情况的公告》（临2015-009）。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将有关拟募集若干私募股权基金
金的情况作进一步说明。

一、打造新的投资平台是公司转型发展的重要举措。自去年以来，公司加大了主业的转型和升级。按照投资控股型企业的要求，公司相对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为打造专业的投资平台，经公司3月20号召开的总裁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公司拟募集若干股权投资基金，积极推进新的投资业务。作为公司经营转型的一项重要措施，拟对公司的企业股权投资基金重新考虑，相关的准备工作之前已经在进行，去年在上海自贸区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直投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投资基金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同时，在上海自贸区投资成立上海绿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也已经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此次拟成立的5个基金事宜是公司转型发展有序进行的一个工作节点，也是今年工作的重要内容。

3月22日，公司举办了“绿庭投资沙龙”。考虑到在此次沙龙上，公司高管将向部分有意向投资者介绍上述基金的情况，公司根据有关信息披露要求以临时公告形式进行了统一披露，并说明“以上基金项目在合作方式、基金投资规模以及公司出资额等方面如涉及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的，还将履行相关程序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4日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3月31日以传真加电话、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15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大会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对2014年度财务报告中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本公司计差错为公司工作人员失误所致，公司发现该差错后，及时予以了纠正，符合相关会计制度、会计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利用会计差错更正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详见2015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15-017号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独立董事、监事会和董事会对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差错更正事宜经过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充分了解本次会计差错形成的原因，认为：公司关于会计差错的更正符合相关会计制度、会计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利用会计差错更正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2.公司财务管理部应进一步提高业务水平，减少工作失误，同时，进一步强化财务管控，提高财务管理能力，杜绝今后此类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因本次会计差错为公司工作人员失误所致，且公司一经发现就及时予以更正，符合相关会计制度、会计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利用会计差错更正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对公司更正后的2014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利安达字[2015]第117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对公司更正后的2014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利安达字[2015]第117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大会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对2014年度财务报告中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本公司计差错为公司工作人员失误所致，公司发现该差错后，及时予以了纠正，符合相关会计制度、会计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利用会计差错更正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详见2015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15-017号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监事会和董事会对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结论性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因本次会计差错为公司工作人员失误所致，且公司一经发现就及时予以更正，符合相关会计制度、会计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利用会计差错更正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因本次会计差错为公司工作人员失误所致，且公司一经发现就及时予以更正，符合相关会计制度、会计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利用会计差错更正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对公司更正后的2014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利安达字[2015]第117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利